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受薪工作及職位等

2. 你有否從事獲發薪酬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(立法會議員一職除外)？

有／否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。

若所列者為公司，請簡略說明其業務性質。

自僱大律師 —— 資深大律師。

所得薪酬是從事大律師擔任的法律工作向律師所收取的專業

費用。

本人亦不時發表演說、講課、接受訪問或撰寫文章而獲得酬

金。

註： (a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，均屬

「受薪」性質。

(b) 「實惠」一詞的定義，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(b)。

(c) 「受薪職位」包括所有「受薪」公職。

(d) 議員若以顧問身份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
例如：「管理顧問」、「法律顧問」等。

本文件只為譯本，
登記事項以原文為準。

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;
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
for an 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.

簽署： _____ (簽署)

日期： 2004年10月6日